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郭俊鹏先生、独立董事何锦成先生、方吉祥先生、易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淇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总经理潘淇靖先生提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并积极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相应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25-008)。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9）。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其方案基本为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中等水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洪靖先生、副董事长毛建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群女士、董事钟王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恒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郭俊鹏先生利益相关，6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制定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相关制度全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消毒产品或者器械的生产、销售；超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销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制定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毛建强先生、刘群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656 号）；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1354 号）；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100Z1352 号）；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1351 号）；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1353 号）；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657 号）；
- 8、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